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097
Case ID	CN-060010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itachi-inside.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1-2007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HITACHI, LTD.
<b>Respondent</b>	yangbo(杨波)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地址在日本东京Marybiyegu Center Bldg.1-6-1, Marunouchi, Chiyoda-ku。

被投诉人是yangbo(杨波)，地址在中国深圳。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itachi-insid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0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6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11月1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电子文本投诉书（因投诉人和注册商没有提供被投诉人的书面联系地址，被投诉人也没有自行提供其联系地址，因此没有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文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12月23日，候选专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1月9日（含9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其前身成立于1910年，地址为日本东京Marybiycgu Center Bldg.1-6-1, Marunouchi, Chiyoda-ku。投诉人早在1980年就在中国获得了“HITACHI”商标的注册。投诉人的“HITACHI”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权。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yangbo(杨波)于2006年2月1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第一、投诉人享有HITACHI商号权、商标权，且拥有域名hitachi.com 及hitachi.com.cn。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与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构成混淆性相似。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ITACHI”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HITACHI, LTD.是世界著名的巨型跨国联合企业，历史悠久，实力雄厚；作为投诉人字号的“HITACHI”商标也因此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其驰名性已得到全球公众的认可。

投诉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即人们简称的“日立公司”，其前身成立于1910年。1920年实行公司化改造，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性跨国企业集团。投诉人实力雄厚。据2005年3月的统计报告，投诉人年净销售额已达90,270亿日元。投诉人设有1069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335家海外公司，投诉人的产品可以说遍及全球各大洲、各区域，销售网点几乎遍布世界每一个国家。投诉人的产品多种多样，主要生产：信息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商用计算机及系统、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等），动力和产业系统（包括：动力系统和设备、水力发电系统等），工业和基础设施（包括：冷冻机和空调设备、建筑机械、电动手工具等），家用电器产品（包括：空调等日常生活用电器），材料/服务等。投诉人的产品在如此广泛的领域行销多年，在全球享有极高知名度。

在任何一个网络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的商号“Hitachi”进行搜索，可以发现含有“Hitachi”的网站不是投诉人的公司网站就是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网站，或者是使用了投诉人产品从而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宣传自己产品的网站，由此可见，在公众中，投诉人已与“Hitachi”建立起唯一的联系，“Hitachi”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和简称，而且在广大消费者中成为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代名词。

（2）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ITACHI”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一直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日立”/“ ”/“RILI”几乎在全部45个类别上均获得注册。

早在1980年，投诉人就在中国在第11类等多个类别上获得了商标“HITACHI”的注册，注册号为139928，以后又根据产品范围的调整和扩展在许多类别上都多次获得注册。为更好保护自己的知名商标和配合业务拓展的需要，投诉人于2003年又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HITACHI”/“日立”/“ ”/“RILI”等四个商标在国际分类现有的所有类别上的注册申请，因而使其商品/服务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商品和服务，现这些申请中绝大多数已经获准注册。不仅如此，投诉人的“HITACHI”/“日立”/“ ”/“RILI”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权。

(3) 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HITACHI”及域名hitachi.com和hitachi.com.cn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为“Hitachi-inside”，该有效部分由2个单词构成，一个是与投诉人商号、商标完全相同的“Hitachi”，另一个是含义为“里面，在……之内，内部”的“inside”，两个单词之间用连接符连接。如前所述，由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度，在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中，“Hitachi”能且只能代表投诉人及其产品。因此，整个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只能解释或者使人理解为“日立在里面”，或“日立内部”。如此一来，任何用户都会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的关系，甚至认为就是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进入该网站进行浏览。而事实上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完全没有关系，争议域名的存在，将必然导致网络用户将其与投诉人造成混淆。

中国商标局颁布的《商标审查标准》第三部分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审查中规定：“商标是在他人在先商标中加上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或者副词以及其他在商标中显著性较弱的文字，所表述的含义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以及“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因此，比照商标审查的标准可以进一步确认“Hitachi-inside”应被认定为与“Hitachi”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与投诉人的商号权、商标权及在先域名十分近似，足以导致混淆。

## 第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为yangbo(杨波)，单单从名字上看来该被投诉人应该是自然人。被投诉人并未获得对HITACHI-INSIDE的商标注册权，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另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未有任何业务往来，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ITACHI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第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的允许擅自将争议域名中部分链接直接指向了投诉人的公司网站www.hitachi.com.cn上的相应内容，被投诉人如此行为的目的在于销售侵犯日立商标权的产品。

在浏览争议域名的网站时，投诉人发现该页面与投诉人自己的网站惊人的相似，几乎完全相同。而且，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该网站的绝大多数链接都直接指向了投诉人的公司网站上的相应栏目。使得即便本来持有怀疑态度的用户误入其中后也会坚信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

更重要的是该网站右边的“最新动态”栏目中的第一条“日立数码引领移动存储科技”新闻，链接到<http://www.it.com.cn/f/market/066/2/278788.htm>。根据该页面的新闻报道，日立公司出品了一种新型U盘投入市场。而根据投诉人确认，该页面上介绍的自动吸合式U盘根本不是投诉人日立的产品，该页还提供了“有关技术或者销售问题联系邮件sales@hitachi-inside.com”，该邮件恰好证明该联系人就是争议域名所有人，即yangbo(杨波)，上述联系方式均与投诉人日立公司没有任何联系。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通过网络销售其假冒日立商标的侵权产品。

(2) 被投诉人在申请争议域名时使用虚假信息，进一步证明其注册该域名存在恶意。

根据WHOIS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yangbo(杨波)，从该名称可见被投诉人只能是自然人。而其提供的地址只有“SHENZHEN GUANGDONG”和“SHENZHEN BEIJING”。深圳为广东省的一个城市名称，而北京市并不存在深圳这个地名，因此，“SHENZHEN BEIJING”并不存在。其提供的联系电话为“010 5852655”，其中，010为北京的区号，该电话只有7位数，与当前北京电话的8位数不符。因此，除了被投诉人留下的邮箱alongworker@vip.sina.com（未经证实是否真实）外，其他联系方式都是虚假的。被投诉人如此不诚实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注册协议的相关规定，更足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具有的恶意。其在注册时提供了一系列的不真实信息的目的就是防止投诉人发现其侵权行为后对其进一步调查，并以此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3) 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该规定进一步解释如下：“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因此，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之注册商标“HITACHI”十分近似的“HITACHI-INSIDE”标识注册为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综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并通过使用被投诉域名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借机销售假冒日立商标权的产品以牟取非法利益。显然，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HITACHI”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商标，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的“HITACHI”商标早在1980年就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获得了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还主张对“HITACHI”拥有商号权。但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仅用于解决投诉人的商标与被投诉人的域名之间的冲突，并不延及投诉人的“商号权”。（参见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v. Inspectorate, WIPO Case No. D2000-0025）。况且，投诉人所主张的商号“HITACHI”已经被注册为商标，有关的权利主张已经通过商标权得到反映。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不予考虑。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hitachi-inside.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之外，由“hitachi-inside”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相比，“hitachi-inside”多了单词“inside”和一个连字符“-”。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外添加一个单词并不必然排除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相反，如果所添加的单词与投诉人的业务活动有关，还更可能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参见Yahoo! Inc. v. Hangzhou Hi2000 InfoTech Co. Ltd. v. Hangzhou Shixin Info Tech Co. Ltd., NAF-FA141825; L.F.P., Inc v. Hotpics International, NAF-FA109576）。本案中，在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之外添加单词“inside”和一个连字符“-”，其效果类似于在电子产品上常见的标志“intel inside”，容易让公众误以为是“HITACHI”提供的产品或者内里包含“HITACHI”的产品。因此，本案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构成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建立的网站一方面模仿投诉人网站“www.hitachi.com.cn”的设计和內容，设置链接直接指向投诉人网站上的相应栏目，另一方面宣传、销售假冒投诉人的产品，并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销售假冒产品的电子邮件地址“sales@hitachi-inside.com”。被投诉人对上述主张没有加以辩解和反驳。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的“HITACHI”商标近似的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冒充与投诉人之间的授权、附属及关联关系，并且宣传、销售假冒投诉人的产品，而且足以使网络用户产生误认，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的产品混同于投诉人的产品。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故意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不存在的城市名称和电话号码），也构成恶意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故意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提供虚假的注册信息，违反了域名注册协议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证明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出于恶意（参见Ebay Inc. v. Wangming, WIPO Case No. D2006-1107）。

总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hitachi-insid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hitachi-inside.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